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19〕2号

关于朱明任职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推荐，该院信用管理研究所所长朱明同志到省信用协会挂职，时间半年。经省信用协会二届八次会长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朱明同志挂职期间担任协会副秘书长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2019年1月7日



抄送：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。